

A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厦门市浦埭港镇沿海工业城)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 层、15 层)

(三) 发行人股东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 可进行减持: (1) 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如有锁定延长期, 则顺延; (2) 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 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费用。

4.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锁定期 (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 届满后两年内, 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且本企业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5.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 (以下简称 “ 违规减持所得 ”) 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大连睿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杭州真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嘉兴真创嘉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赣州西城祺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黄正君、广州瑞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陈东辉、陈海、王建军、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 (有限) 公司、王伟、张崇、杜少惠、王海平、陈鹏、何小鹏、张云华、章卓红、何建鹏、张江徽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 (以下简称 “ 违规减持所得 ”) 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池正明和池骋承诺:

1.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 可进行减持: (1) 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如有锁定延长期, 则顺延; (2) 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 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费用。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 (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 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减持行为应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 且本人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3.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 (以下简称 “ 违规减持所得 ”) 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非因不可抗力所致, 如果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时, 则每股净资产的金

额应做相应调整。

其中,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不因此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下述 1、2、3 的顺序自动启动。具体措施如下所述:

1.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 并书面通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且不低于 100 万元。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 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况,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 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领取股东的分红 (如有), 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 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增持公司股份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和 / 或津贴占额的 10%, 且不超过 50%。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 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况,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 将在认定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的分红 (如有), 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公司回购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先后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公司董事会应在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股份计划, 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股份回购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启动回购股份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 且不超过 50%。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 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的平均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

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 / 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利用本人的控股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以二级市场均价回购本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若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应采取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 / 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 / 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四)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关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如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487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F 转 A15 版)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网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的重大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新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T+2 日)12:00 前有足够的足额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件请见“九、中止发行情况”。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债或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经营业绩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63.98 万元、10,635.63 万元、15,379.83 万元,2018 年度同比增长 110.03%,2019 年度同比增长 44.61%。近年来,原料药行业发展趋势向好,产业链不断优化,下游市场需求量大增。发行人在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众多业内知名医药企业客户,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奠定了市场基础;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主要产品销量、单价整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推进公司产品国内、国际认证,

拓宽下游市场,吸引了更多优质客户合作。随着下游市场的增长,发行人近三年经营业绩呈上升趋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2,889.06 万元、85,681.22 万元、98,808.77 万元,2018 年度同比增长 17.55%,2019 年度同比增长 15.23%。

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50,674.94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3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66.66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13%;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14.86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9.94%。

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7,065.82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25.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2.99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51.89%;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9.46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64.31%。由于公司 7-8 月部分生产车间设备维护检修,导致部分产品产量、销量降低,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由于生产车间设备折旧、人工工资等费用相对固定,营业收入的降低进一步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上述不利因素属于暂时性因素,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在相关设备维护检修完成后已加紧安排生产、发货,不会影响订单的正常履行,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67,740.76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6.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69.65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7.20%;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57.68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4.83%。主要由于:1)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整体复工复产时间约 1 个月;2)2020 年 7-8 月部分生产车间设备维护检修,导致部分产品产量有所降低。

基于 2020 年 1-9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公司在手销售订单及排产发货计划,公司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9.2 亿元至 9.5 亿元,同比变动约 -6.89% 至 -3.85%;预计扣非净利润约 13,500 万元至 14,500 万元,同比变动约 -19.80% 至 -13.86%;预计扣非净利润约 13,000 万元至 14,000 万元,同比变动约 -16.47% 至 -8.97%。上述 2020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利润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并在报价前务必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缴款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本次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14 号文核准,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 25%,发行后总股本 11,360 万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东亚药业”,股票代码为“60517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T 日)公告和网下(T+1 日)披露相关情况。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27“医药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 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本次初步询价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T-4 日)。

6. 市值要求: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6 日(T-6 日))为基准,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等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T-6 日,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市值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T-6 日,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市值为 6,000 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0 年 11 月 12 日(含 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7. 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dxn.net)

完成网上调查、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材料提交工作,咨询电话 010-66551295、010-66551622。

8.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11 月 6 日(T-6 日)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方式

1.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14 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东亚药业”,股票代码为 60517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707177。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投资者自主发行平台实施。

4.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ipo。符合资格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一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及员工手册)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指“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840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 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 2,8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 11,360 万股。

2、本次初始发行数量为 2,840 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704 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36 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40.00%。

(四) 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T-4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要求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

(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

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线签署承诺函和提交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且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 定价方式

采取询价方式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定价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状况、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七) 锁定期安排

(F 转 A15 版)